

##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投稅土字第109065163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9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及繳納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43條及臺灣省政府107年4月3日府財政字第10717000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109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奉臺灣省政府核定自109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截止，期間30天。
- 二、地價稅在各縣市之公庫及代收稅款處均可繳納，稅額在3萬元以下(109年9月16日起)可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，亦可於繳納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、網際網路、電話語音轉帳或透過APP行動裝置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，連結至繳稅服務網站繳稅。另亦可下載「行動支付工具」繳稅業者之APP，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。

三、稅額之核算：

(一)本(109)年地價稅係按109年重新規定之地價，應徵地價稅額全額計徵。

(二)稅額核算方式：

1、一般土地： $(\text{課稅地價} \times \text{適用稅率}) - \text{累進差額} = \text{本年應納地價稅額}$ 。

2、自用住宅用地： $\text{課稅地價} \times 2/1000 = \text{本年應納地價稅額}$ 。

3、工業用地等：課稅地價 $\times 10/1000 =$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。

4、公共設施保留地：課稅地價 $\times 6/1000 =$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。

四、地價稅繳款書（稅單）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派員分送（或郵寄）各納稅義務人，各納稅義務人在繳納期限內如有未收到或遺失地價稅繳款書者，請分別向本局或埔里、竹山分局或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洽取或申請補發。

五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地價稅繳款書（稅單）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請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攜帶地價稅繳款書（稅單）向本局或埔里、竹山分局洽請查對更正。

六、地價稅逾期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照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，逾30日仍不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，請各納稅義務人於限繳日期內持地價稅繳款書（稅單）向指定公庫或代收稅款處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局長 吳毓斌